



2017 年中冶置业全国夜光龙锦标赛

1. 名称

1.1 2017 年中冶置业全国夜光龙锦标赛

2. 宗旨

- 2.1 推广我国舞龙技术及互相观摩切磋
- 2.2 促进属会之友谊
- 2.3 选拔优秀队伍代表我国参加国际舞龙赛事

3. 报名地点

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
实龙岗二道 50 号#04-01, 邮区 556129
电话: 6382 3638 传真: 6747 5977 电邮: info@wuzong.com

4. 竞赛地点: 兀兰室内体育馆, 2 Woodlands Street 12, Singapore 738620

5. 竞赛项目: 9 节夜光龙项目

6. 竞赛日期与时间

日期: 2017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至 2017 年 6 月 4 日 (星期日)
时间: 6.00pm - 10.30pm

7. 报名截止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点正, 将正本文件呈交至总会办公室。总会将不接受任何电邮方式报名。

8. 参赛资格

- 8.1 武术龙狮总会普通会员、准会员、学校、人民协会属下民众联络所/俱乐部/居委会、军警部队, 均可参加。
- 8.2 参赛队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学校队伍除外, 但队伍将无权代表国家)
- 8.3 正本套路申报表暂定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5 点前呈交秘书处。同时, 参赛队伍必须出席难度动作与套路鉴定。
- 8.4 填写报名表格时, 队伍必须清楚呈报所属该队的舞龙裁判姓名。
- 8.5 参赛员在比赛当天必须携带居民证或学生证, 以便接受检核。

8.6 所有报名参赛队伍必须携带比赛九节龙与团旗出席开幕与闭幕礼（包括弃权的队伍）；违者取消比赛资格及将受纪律处分，同时被禁止参加国际及全国赛/表演/采青等活动及吊销教练证两年。（此纪律处分也包括参赛运动员在内。）

9. 参加办法:

9.1 任何运动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团体参赛。

10. 全国夜光龙锦标赛领队和教练复习班与抽签与领队/教练会议日期与地点

10.1 教练与裁判复习班将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晚上 8 点正假总会会议室举行。每支队伍允许委派一名教练出席教练复习班。出席者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或教练并必须拥有合格教练证书。

10.2 领队/教练会议与抽签仪式将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晚上 8 点正假总会会议室举行。出席者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与教练，穿着整齐，谢绝委托他人出席。

11. 竞赛规则: 评分规则将依据《2011 年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

12. 抽签及比赛制度: 抽签结果后不可自行更换。

13. 报名费

13.1 参赛团体于呈交表格时，须缴报名费每个项目现金或电子转账 S\$107.00（包括 7%消费税），凡在截止日期过后报名每迟一天每个项目报名费提高 S\$214.00（包括 7%消费税），以此类推（只限 2 天）。

13.2 队伍必须呈交正本表格于总会秘书处，表格填写不完整或电子邮件，恕不接受。

14. 奖励办法

14.1 根据参赛队伍的最后得分颁发金奖，银奖与铜奖。最高得分的金奖队伍，将荣获“龙王杯”一座。蝉联三年最高得分的金奖队伍，可永远保留“龙王杯”；否则来年得归还奖杯。

15. 纪律处罚:

15.1 参赛者须严格遵守大会章程。如有任何队员或队伍以粗暴言语或不雅手语无理恐吓、威胁、挑衅、辱骂、干扰大会或任何大会裁判或工作人员，将受严厉纪律处罚。

16. 上诉:

16.1 此比赛不接受任何上诉。